

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至3月14日

花 蓮 縣 瑞 穗 鄉 民 代 表 會
第22屆第12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編印

【目 錄】

一、各項會議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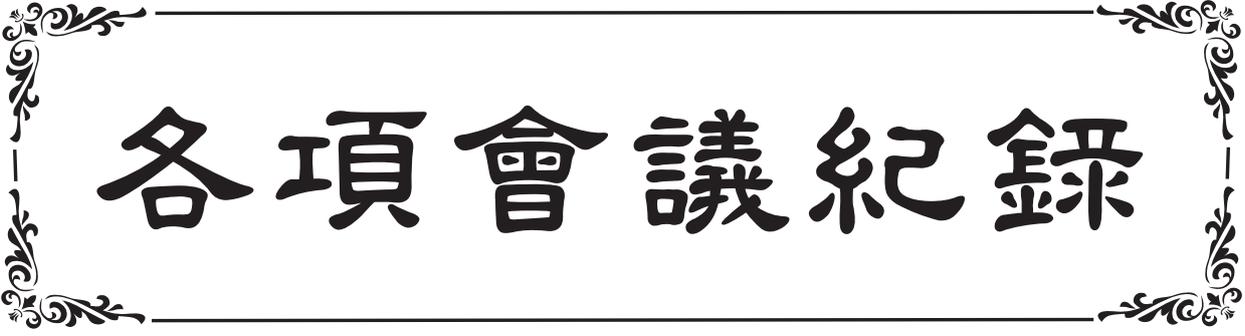
| | |
|-----------------|---|
| (一)預備會議----- | 1 |
| (二)考察鄉政建設----- | 3 |
| (三)第 1 次會議----- | 4 |

二、議決案

| | |
|---------------|----|
| (一)鄉公所提案----- | 5 |
| (二)代表提議案----- | 77 |
| (三)臨時動議案----- | 93 |

三、附錄

| | |
|-----------------------------------|----|
| (一)本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 95 |
| (二)本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統計表----- | 97 |
| (三)本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 98 |
| (四)本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 99 |



各項會議紀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記錄

(一)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陳進光 林佳和 陳秀蘭 賴柄佑

陳秀珍 林玉梅 鍾紫韻 鍾明秋

列席：秘書：王祥賢代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黃美媛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觀農課長：馬振評 原民課長：彭志軒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許慧美

主席：羅文騰 記錄：許慧美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討論事項

確定議事日程

3、審查事項

審查鄉公所提案。

4、散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2次臨時大會記錄

(二)考察鄉政建設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地點：瑞穗鄉轄區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林佳和 賴柄佑 陳進光 陳國政 陳秀珍

鍾明秋 鍾紫韻 林玉梅 陳秀蘭

記錄：許慧美

1、考察事項(上、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考察鄉政建設。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2次臨時大會記錄

(三)第1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賴柄佑 陳國政 鍾紫韻 陳進光 陳秀蘭

林佳和 陳秀珍 林玉梅 鍾明秋

列席：秘書：王祥賢代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黃美媛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觀農課長：馬振評 原民課長：彭志軒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許慧美

主席：羅文騰 記錄：許慧美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討論事項

(1)鄉公所提案(如議決案)

(2)代表提議案(如議決案)

(3)臨時動議案(如議決案)

3、散會

議決案



鄉公所提案

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鄉公所提案

1 號 原行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4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56 萬 2,631 元，納入 114 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月 6 日府原地字第 1140001851 號函暨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31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532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1 月 16 日瑞鄉代字第 11340000058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鍾綺

電話：03-8233200#408

電子信箱：ab912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140001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14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
複丈分割工作計畫一案，請依核定經費檢據及納入預算證
明，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計畫工作目標確實執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2月31日原民土字第1130065320
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 二、有關旨揭計畫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審核依據，係按各機關113
年度執行成果、114年度提報人力需求及預訂工作目標等經
費補助原則，並考量114年度計畫經費、增劃編各階段待處
理筆數、歷年預定目標達成率，及整體計畫執行績效等因
素，進行綜合衡量，先予敘明。
- 三、為利本案計畫辦理及避免下年度核定經費受到裁減，請貴
所依下列各項工作辦理期程，函報相關資料予本府辦理審
查及相關事宜：

(一)計畫經費請領：請貴所依核定經費總額統一納入預算

後，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於114年1月20日前辦理經費請

114/01/06



1140000347

撥事宜。

(二)執行成果報告：請貴所分別於114年4月7日、7月7日、10月7日前函送每季執行成果報告，於114年11月20日前函報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予本府彙整。

(三)經費結報表及支出明細表：請貴所於114年12月10日前函報本府彙整，貴所執行經費如有賸餘時，亦請一併檢附賸餘款支票；倘以匯款方式，請於備註欄內詳填計畫名稱。

四、本計畫聘用之人員，其工作項目以辦理本計畫之業務為限，並應每日填報工作日誌，如經查核確認非屬專辦本計畫之業務者，本年度補助人事費用將全額收回，已支付之人事費用，由聘用機關自行負擔。

五、各公所提報114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之土地分割費，另案核定。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科員朱劭謙
聯絡電話：02-89953312
電子郵件：chu827@cip.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30065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L00P007511_1130065320_113D2028042-01.pdf)



主旨：檢送114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1份，請依核定經費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計畫工作目標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旨揭計畫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審核依據，係按各機關113年度執行成果、114年度提報人力需求及預訂工作目標等經費補助原則，並考量114年度計畫經費、增劃編各階段待處理筆數、歷年預定目標達成率，及整體計畫執行績效等因素，進行綜合衡量，先予敘明。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經費總額統一納入府內預算後，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經費請撥事宜，另受補助之公產機關請檢據辦理請撥事宜；請務必於114年5月31日前送本會辦理完竣，逾期未請款，本會將廢止核定重行分配。
- 三、因本計畫核定人事費及業務費項目屬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依據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之規定，獲補助之執行單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50萬元者，請



114/01/02



款時1次撥付；超過150萬元者，第1期款撥付90%，並於第1期款支用達50%，檢具結報表申請第2期款撥付10%。

四、本計畫聘用之人員，其工作項目以辦理本計畫之業務為限，並應每日填報工作日誌，如經查核確認非屬專辦本計畫之業務者，本年度補助人事費用將全額收回，已支付之人事費用，由聘用機關自行負擔。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114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之土地分割費，另案核定。

正本：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臺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本會土地管理處(均含附件)

電 2025/02/10 文
交 換 章



第 2 號 原行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6萬7,000元整，納入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獎補助費」及「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月 3 日府原地字第 1130263764 號函辦理。
- 二、花蓮縣政府以上開函請本所依據 113 年度核定金額加倍並酌增 3%~5%編列，並先行納入 114 年度預算。本鄉 113 年核定經費為 7 萬 9,715 元整，本所爰以追加預算計 16 萬 7,000 元整。
- 三、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1 月 16 日瑞鄉代字第 11340000059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文隆
電話：03-8233200#422
電子信箱：lin62112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130263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50000A_1130263764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263764_ATTACH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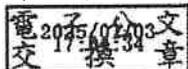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12月24日召開本縣11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
禁伐補償計畫」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貴所依決議事項辦
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12月17日府原地字第113025208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為利114年度補償金撥款順遂，及配合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6條條文修正自114年起每年每公頃新臺幣6萬元，爰請貴所依據113年度計畫核撥金額加倍並酌增3%~5%納入114年度預算，並於114年3月31日前函報納入預算證明到府，俾利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



114/01/06



11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原住民行政處4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樹芬 科長

記錄：林文隆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略

柒、結論：

- 一、有關切結書格式及內容，仍以圖台下載格式為準，俾利全國統一。另有關建議圖台增加電子簽章部分，本府將建議圖台系統公司建置。
 - 二、禁伐補償申請人過世後，當年度補償金可保留3年，故繼承人應於其間完成申請。另為避免不可預期之繼承民事糾紛考量，應俟辦妥繼承手續後發給補償金。
 - 三、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禁伐補償區域，詳如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2月24日原民經字第1100074508號公告（請逕至本處官網禁伐補償專區下載運用）。
 - 四、查禁伐補償圖台所需審查資料均附有個資相關資料，故造林卡等資料請依圖台規定上傳。
 - 五、有關造林土地申請面積認定，本府已函請原民會釋示，俟該會回復後轉知公所。
 - 七、如有國私共有土地申請禁伐補償，請公所協助民眾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共有土地分管協議（依據法務部113年5月28日法律字第11303507250號函），俾確認權利範圍。倘申請土地不涉及最小面積限制，則建議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
 - 八、有關禁伐補償業務費，係依據鄉鎮市受理案件數參考編列，業務費支應範圍請依公所主計規定辦理。
 - 九、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案件屬少數個案，請遵循法院執行命令辦理。
- 捌、散會：下午3時40分

| | | | | |
|----------|-----|----------|----------|----------|
| 113年度禁伐 | | | | |
| 59,715 | 補償金 | | | |
| 20,000 | 業務費 | | | |
| 79,715 | 小計 | | | |
| | | | | |
| 114年度禁伐 | 雙倍 | 加成5% | 加成3% | |
| 119,430/ | 補償金 | 125,402/ | 123,013/ | 125,000/ |
| 40,000/ | 業務費 | 42,000/ | 41,200/ | 42,000/ |
| 159,430 | 小計 | 167,402 | 164,213 | 167,000/ |

第 3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本鄉富民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原住民MAKABAHAI歌謠傳唱暨迎新送舊活動」，經費計新臺幣2萬元整，納入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文教活動-社教活動-獎補助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月 9 日府社行字第 114000747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1 月 20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063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怡芳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sara7691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40007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區活動自評評估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核定表

(376550000A_1140007474_ATTACH1.odt、376550000A_1140007474_ATTACH2.odt、376550000A_1140007474_ATTACH3.pdf)

主旨：貴轄富民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縣114年度社區發展經費辦理「原住民MAKABAHAI歌謠傳唱暨迎新送舊活動」案，業經核定補助新台幣2萬元整(詳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3年12月23日瑞鄉民政字第1130020511號函。
- 二、本案如向2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經費明細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注意辦理核銷時，實際支用經費中自籌款經費不得少於20%。
- 三、對外進行媒體宣傳或製作文宣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
- 四、請確實依申請計畫執行，並於設施設備、宣導海報、紅布條或舞台背景明顯張貼並註明本案補助單位或指導單位為花蓮縣政府。實施完竣後2周內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

114/01/10



1140000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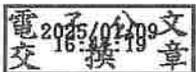
明、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含封面、自評表、核定函、計畫、成果照片等有關資料)1份送府憑辦撥款事宜。

五、檢附「花蓮縣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花蓮縣鄉(鎮、市)公所活動自評評估表」各1份。

六、請貴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法處罰，本府依該法不負審查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七、核銷需用表格檔案或成果報告範例，可於本府社會處網頁點選「社區發展」閱覽或下載使用，網址：<http://sa.hl.gov.tw>。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

花蓮縣 114 年度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

單位：元

| 編號 | 申請單位 | 負責人姓名 | 計劃名稱 | 預定完成日期 | 計畫總經費 |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 核准補助金額 | 應自籌經費百 | 備註 |
|----|-------------|---------|-------------------------|--------|--------|--------------|--------|--------|----|
| 1 | 瑞穗鄉富民社區發展協會 | 理事長-李訓榮 | 原住民MAKABAHAI歌謠傳唱暨迎新送舊活動 | 1月25日 | 72,700 | 餐費 | 20,000 | 20% | |
| | 合計 | | | | 72,700 | | 20,000 | | |

第 4 號 幼兒園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之政府協助家長支付核結不足款」經費計新臺幣 6 萬 7,075 元整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幼兒園業務-幼兒園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及執行。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27 日府教字第 1130260086B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2 月 5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137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怡安
電話：03-8462860#254
電子信箱：anne12@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26008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結說明及結報表。(376550000A_1130260086B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260086B_ATTACH2.ods)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之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核結事宜一案，請依說明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12月25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3290號函及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辦理。

二、有關旨揭費用核結事宜如下，請配合辦理：

(一)各園應於114年1月16日(星期四)起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就學補助專區—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新增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逐一檢視幼生請領情形並確認無誤後，勾選「全選」及「儲存送出申請」，列印核結清冊紙本及核章。

(二)上開清冊倘有幼生身分或經濟屬性等須辦理異動者，請洽所在縣市教育局(處)進行修正後，再按「儲存送出申請」；另為利辦理核結作業，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證

113/12/27



1130021071

明文件或非本國籍生之居留證明文件等補件，至遲以114年1月15日前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三) 旨揭費用採預撥方式辦理，各園期末核結倘有不足款或餘款繳回者，請各園報送核結清冊時，併同掣據請領不足款，結餘款留園支用免辦理繳回，餘額於第2學期預撥款扣除。

(四) 審酌幼兒中途入(離)園之政府協助支付費用係依幼兒就學(離園)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包括例假日)15日以下者，以半個月費用支付，逾15日者，以1個月費用支付；再者，幼兒連續請假或因傳染性疾病停課等，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未予扣減；爰因家長繳費之每月平均費用小數點以下採無條件捨去致衍生之餘數，嗣後均不另予核算。

三、考量114年1月31日適逢農曆春節期間，請各校依限辦理核結，並請務必於114年1月23日(星期四)前，檢附下列資料份逕送至本府教育處：

(一) 鄉鎮市立幼兒園

- 1、核結清冊1份。
- 2、經費收支結報表1式2份。
- 3、不足款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

(二)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核結清冊1份。
- 2、經費收支結報表1式2份。
- 3、不足款收款收據。

四、相關表件請至處務公告(編號：114947)下載。

正本：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經費收支結報表

學校名稱：花蓮縣瑞穗鄉立幼兒園

計畫名稱：113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

核定函日期及文號：113年12月27日府教特字第1130260086B號

計畫執行期程：113年8月至114年1月

| 來源(收入) | 核定總金額 | 實收金額 | 實收累計金額 | 備註 |
|----------------------|---------|---------|---------|-------------------------------|
| 花蓮縣政府撥款第1學期 | 603,090 | 603,090 | 603,090 | |
| 花蓮縣政府撥款第1學期追加 | 67,075 | 67,075 | 67,075 | |
| | | | | |
| | | | | |
| 收入合計 | 670,165 | 670,165 | 670,165 | |
| 支出科目分攤(支出) | 核定總金額 | 實支金額 | 實支累計金額 | 備註 |
| 541學前教育計畫-726獎助學員生給與 | 670,165 | 670,165 | 670,165 | |
| | | | | |
| 支出合計 | 670,165 | 670,165 | 670,165 | |
| 結 存 | | | 0 | 第1學期結餘款，留園支用免辦理繳回，並於第2學期預撥款扣除 |

填表人：

護士朱美芳

主(會)計人員：

主計室陳淑娟

機關長官：

瑞穗鄉品管德(甲)鄉長

備註：

代理林琇蓉

1. 本表一式2份，請依公文期限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辦理結報，受補助單位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並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供各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2. 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計畫執行後尚有結餘，請依規定全數或按比率繳回，不得挪為他用。
3. 表格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4. 本表為非縣屬單位使用。

第 5 號 幼兒園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計新台幣 6 萬元整，納入 114 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幼兒園業務-幼兒園業務-人事費」，並請同意先行墊付及執行。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月 24 日府教字第 114001889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2 月 5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138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梁岫雲
電話：03-8462860#262
電子信箱：liangshiouyu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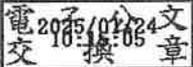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018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1鄉幼經費撥付一覽表 (376550000A_1140018894_ATTACH1.pdf)

主旨：核定貴所鄉(鎮、市)立幼兒園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案，請於文到1週內免備文檢送收款收據(會計子目代號：CE4043)及納入預算證明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辦理請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21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1069號函及113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2581號函辦理。
- 二、檢附經費撥付一覽表1份。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



113學年度第1學期鄉(鎮、市)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

| 序 | 鄉鎮市 | 園名(含分班) | 113年8月~114年1月 (中央補助100%) | 合計 |
|----|-----|------------|-----------------------------|-----------|
| 1 | 秀林鄉 | 花蓮縣秀林鄉立幼兒園 | 216,000 | 216,000 |
| 2 | 新城鄉 | 花蓮縣新城鄉立幼兒園 | 120,000 | 120,000 |
| 3 | 花蓮市 | 花蓮縣花蓮市立幼兒園 | 264,000 | 264,000 |
| 4 | 吉安鄉 | 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 | 96,000 | 96,000 |
| 5 | 壽豐鄉 | 花蓮縣壽豐鄉立幼兒園 | 60,000 | 60,000 |
| 6 | 鳳林鎮 | 花蓮縣鳳林鎮立幼兒園 | 36,000 | 36,000 |
| 7 | 光復鄉 | 花蓮縣光復鄉立幼兒園 | 48,000 | 48,000 |
| 8 | 瑞穗鄉 | 花蓮縣瑞穗鄉立幼兒園 | 60,000 | 60,000 |
| 9 | 萬榮鄉 | 花蓮縣萬榮鄉立幼兒園 | 96,000 | 96,000 |
| 10 | 卓溪鄉 | 花蓮縣卓溪鄉立幼兒園 | 36,000 | 36,000 |
| 合計 | | | 1,032,000 | 1,032,000 |

第 6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14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經費計新臺幣30萬9,600元整，納入「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環保業務-環保業務-業務費」項下，並請同意在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14 年 1 月 22 日花環廢字第 1140001850F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2 月 7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145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970花蓮市中美路68號
承辦人：劉佳樺
電話：03-8237575#2323
傳真：03-8228526
電子信箱：liujh0323@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花環廢字第1140001850F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境部核定函、瑞穗鄉公所核定補助經費一覽表、公告應回收項目、納入預算證明範本、資源回收清運量統計表 (376550305I_1140001850F_ATTACH1.pdf、376550305I_1140001850F_ATTACH2.pdf、376550305I_1140001850F_ATTACH3.pdf、376550305I_1140001850F_ATTACH4.pdf、376550305I_1140001850F_ATTACH5.pdf)

主旨：有關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本縣「114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3年11月21日環循永字第113612319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補助貴公所辦理資源回收車維護費及偏遠地區資源回收運輸費，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於113年3月21日前提送納入預算證明(補助機關：花蓮縣政府)至本局備查。
- 三、為達成計畫補助經費執行率，請貴公所務必於113年7月1日前提送執行成果(含相片)、支出發票單據影本、原始憑證掃描電子檔(請上傳至雲端：<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qSgVZgE3aUnSNYqipluStLEgqQLRK2Jv>)、納入預算證明正本、機關領據正本(補助機關：花蓮縣環境

114/01/23



1140001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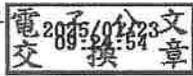
保護局)等相關核銷資料送至本局，俾利辦理核撥款項，逾期提報則不予補助，並列入資源循環縣內考核項目及環境部提報獎勵之參考。

四、本文所載之期限以本局收文日為準。

五、隨函檢附114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一覽表、納入預算證明範本、公告應回收物品、資源回收清運量統計表各1份。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訂
線

114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核定公所補助經費一覽表

| 補助單位 | 核定補助項目經費 | | 小計 | 補助項目說明 |
|-------|----------|---------|---------|--|
| | 資源回收車維護費 | 運輸費 | | |
| 瑞穗鄉公所 | 9,600 | 300,000 | 309,600 | <p>1. 資源回收車維護費：受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資源回收車之維護費。</p> <p>2. 運輸費：執行偏遠地區、離島地區資源物質回收清除作業至處理機構，所需之海、陸運運費。(本縣偏遠地區：萬榮鄉、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卓溪鄉、豐濱鄉)</p> |
| 小計 | 9,600 | 300,000 | 309,600 | |
| 合計 | | | 309,600 | |

第 7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4年度役政經費」經費計新臺幣1萬5,000元整，納入114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民政業務-民政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月 22 日府民兵議字第 114001879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2 月 13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172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錢陞
電話：03-8227171#370
傳真：03-8230576
電子信箱：banah62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民兵議字第1140018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役政作業費一覽表 (376550000A_114001879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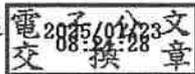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補助貴公所114年度役政經費（民政業務-兵役及防衛動員）分配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補助款補助貴公所辦理年度各項役政業務（含替代役業務），購買役政資訊系統耗材及支應各軍種入營梯次派遣護送人員差旅費等。
- 二、請於文到後按列表金額項目，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款收據，函送本府民政處俾憑辦理核撥手續。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114/01/23



1140001434

花蓮縣政府 114 年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入營座談會、護送作業費分配一覽表

| 鄉鎮市別 | 金額(元) | 備考 |
|-------|---------|----|
| 花蓮市公所 | 95,000 | |
| 新城鄉公所 | 25,000 | |
| 吉安鄉公所 | 85,000 | |
| 壽豐鄉公所 | 15,000 | |
| 鳳林鎮公所 | 10,000 | |
| 豐濱鄉公所 | 10,000 | |
| 瑞穗鄉公所 | 15,000 | |
| 玉里鎮公所 | 30,000 | |
| 富里鄉公所 | 15,000 | |
| 光復鄉公所 | 15,000 | |
| 合計 | 315,000 | |

第 8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本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4 年度拔仔庄街仔路山榛海蔚佳餚圍爐活動」，經費計新臺幣15 萬元整，納入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文教活動-社教活動-獎補助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2 月 4 日府客文字第 114002286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2 月 13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173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怡芳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sara7691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40022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區活動自評評估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核定表

(376550000A_1140022861_ATTACH1.odt、376550000A_1140022861_ATTACH2.odt、376550000A_1140022861_ATTACH3.pdf)

主旨：貴轄富源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縣114年度社區發展經費辦理「114年度拔仔庄街仔路山榛海蔚佳餚圍爐活動」案，業經核定補助新台幣15萬元整(詳核定表)，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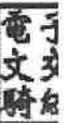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所114年1月6日瑞鄉民政字第1140000017號函。
- 二、本案如向2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經費明細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注意辦理核銷時，實際支用經費中自籌款經費不得少於20%。
- 三、對外進行媒體宣傳或製作文宣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
- 四、請確實依申請計畫執行，並於設施設備、宣導海報、紅布條或舞台背景明顯張貼並註明本案補助單位或指導單位為花蓮縣政府。實施完竣後2周內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

114/02/05



1140001782



明、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含封面、自評表、核定函、計畫、成果照片等有關資料)1份送府憑辦撥款事宜。

五、檢附「花蓮縣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花蓮縣鄉(鎮、市)公所活動自評評估表」各1份。

六、請貴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法處罰，本府依該法不負審查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七、核銷需用表格檔案或成果報告範例，可於本府社會處網頁點選「社區發展」閱覽或下載使用，網址：<http://sa.hl.gov.tw>。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



花蓮縣 114 年度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

單位：元

| 編號 | 申請單位 | 負責人姓名 | 計劃名稱 | 預定完成日期 | 計畫總經費 |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 核准補助金額 | 應自籌經費百分比 | 備註 |
|----|-------------|---------|------------------------|---------|---------|--------------------------------|---------|----------|----|
| 2 | 瑞穗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 | 理事長-周玉梅 | 114 年度拔仔庄街仔路山榛海蔚佳餚圍爐活動 | 2 月 7 日 | 220,000 | 食材費、音響租借費、場地布置費、雜支(最高 5,000 元) | 150,000 | 20% | |
| | 合計 | | | | 220,000 | | 150,000 | | |

第 9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本鄉辦理「114年花蓮縣各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專案補助款」，經費計新臺幣30萬元整，納入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2 月 7 日府文圖字第 114001891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2 月 17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181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維恬
電話：03-8227121分機157
傳真：03-8235914
電子信箱：chang1206@mail.hcc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文圖字第1140018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經費核定表、2. 縣統籌納入預算證明表格 (376550000A_1140018914_ATTACH1.pdf、376550000A_1140018914_ATTACH2.odt)

主旨：有關貴公所獲「114年本縣各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專案補助款」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12月26日府文圖字第113024104號函會議紀錄裁定之補助額度辦理。
- 二、本案預算科目為經常門，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歲入預算科目列為114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一般性補助收入」(如附表)。經費支應請依「花蓮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本(114)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
- 三、本案專款專用之補助經費，不得任意變更或挪用於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公所自籌支應。
- 四、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請於文到後一個月內備文檢具「納入

114/02/07



1140002004

歲入預算證明」及「領據」向本縣文化局辦理請款作業。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本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



裝



訂

線

花蓮縣政府
「114 年增裕公所建設財源專案補助款」
經費核定表

事由：「114 年本縣各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專案補助款」

| 項次 | 受補助公所 | 核定金額 (經常門) | 核定內容 | 備註 |
|----|-------|---------------|-----------------|------|
| 1 | 花蓮市 | 100 萬元 | 花蓮市立圖書館兒童館地板工程 | 館舍修繕 |
| | | 200 萬元 | 花蓮市立圖書館屋頂防水修繕工程 | |
| 2 | 吉安鄉 | 70 萬元 | 吉安鄉立圖書館館前格柵工程 | 購書經費 |
| | | 100 萬元 | 圖書採購 | |
| 3 | 秀林鄉 | 30 萬元 | 圖書採購 | |
| 4 | 新城鄉 | 30 萬元 | 圖書採購 | |
| 5 | 壽豐鄉 | 30 萬元 | 圖書採購 | |
| 6 | 萬榮鄉 | 30 萬元 | 圖書採購 | |
| 7 | 鳳林鎮 | 30 萬元 | 圖書採購 | |
| 8 | 光復鄉 | 30 萬元 | 圖書採購 | |
| 9 | 瑞穗鄉 | 30 萬元 | 圖書採購 | |
| 10 | 玉里鎮 | 30 萬元 | 圖書採購 | |
| 11 | 富里鄉 | 30 萬元 | 圖書採購 | |
| 12 | 卓溪鄉 | 30 萬元 | 圖書採購 | |
| 13 | 豐濱鄉 | 30 萬元 | 圖書採購 | |
| | 合計 | 800 萬元 | | |

第 10 號 幼兒園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第 1 期經費計新臺幣 64 萬 3,296 元整，納入 114 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幼兒園業務-幼兒園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先行墊付及執行。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2 月 8 日府教特字第 1140025715B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2 月 17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182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怡安
電話：03-8462860#254
電子信箱：annel2@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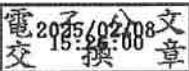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02571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76550000A_1140025715B_ATTACH1.pdf)

主旨：核定貴所(鄉、鎮、市立)幼兒園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
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第1期經費案，請於114年2月14日
前免備文檢附收款收據(會計子目代號：CE4035)及納入預
算證明逕送本府辦理請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2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隨文檢附經費核定表-第1期。

正本：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

副本：

114/02/08



1140002102

113學年度第2學期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核定表-第1期

| 序號 | 鄉鎮 | 幼兒園名稱 | 核定招收人數 | 身分屬性 小計 | 預估核定數 | 本期協助家長支付 | 本期協助家長支付 小計 | 113-1 未繳回結餘款 扣除 | 本次實際撥款 納入預算證明 CE4035 |
|----|-----|---------------------|--------|------------|------------|------------|----------------|-----------------------|----------------------------|
| | | | | | | | | | |
| 1 | 花蓮市 | 花蓮縣花蓮市立幼兒園 | 330 | 321 | 5,477,310 | 5,477,310 | 5,477,310 | 74,278 | 5,403,032 |
| 2 | 花蓮市 |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60 | 40 | 627,250 | 627,250 | 627,250 | 185,000 | 442,250 |
| 3 | 新城鄉 | 花蓮縣新城鄉立幼兒園 | 150 | 114 | 1,851,720 | 1,851,720 | 1,851,720 | 279,080 | 1,572,640 |
| 4 | 秀林鄉 | 花蓮縣秀林鄉立幼兒園富世分班 | 60 | 53 | 589,784 | 589,784 | | | |
| 5 | 秀林鄉 | 花蓮縣秀林鄉立幼兒園水源分班 | 45 | 31 | 344,968 | 344,968 | | | |
| 6 | 秀林鄉 | 花蓮縣秀林鄉立幼兒園銅門分班 | 60 | 40 | 445,120 | 445,120 | | | |
| 7 | 秀林鄉 | 花蓮縣秀林鄉立幼兒園 | 45 | 33 | 367,224 | 367,224 | | | |
| 8 | 秀林鄉 | 花蓮縣秀林鄉立幼兒園和平分班 | 45 | 27 | 300,456 | 300,456 | | | |
| 9 | 吉安鄉 | 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 | 360 | 100 | 1,675,294 | 1,675,294 | 1,675,294 | 148,881 | 1,526,413 |
| 10 | 壽豐鄉 | 花蓮縣壽豐鄉立幼兒園 | 120 | 26 | 424,040 | 424,040 | | | |
| 11 | 壽豐鄉 | 花蓮縣壽豐鄉立幼兒園北區分班 | 75 | 25 | 404,824 | 404,824 | | | |
| 12 | 鳳林鎮 | 花蓮縣鳳林鎮立幼兒園 | 90 | 25 | 380,200 | 380,200 | 380,200 | 5,472 | 374,728 |
| 13 | 光復鄉 | 花蓮縣光復鄉立幼兒園 | 70 | 36 | 546,624 | 546,624 | 546,624 | 41,280 | 505,344 |
| 14 | 瑞穗鄉 | 花蓮縣瑞穗鄉立幼兒園 | 100 | 48 | 643,296 | 643,296 | 643,296 | | 643,296 |
| 15 | 萬榮鄉 | 花蓮縣萬榮鄉立幼兒園 | 50 | 36 | 539,928 | 539,928 | | | |
| 16 | 萬榮鄉 | 花蓮縣萬榮鄉立幼兒園南區分班 | 50 | 39 | 584,922 | 584,922 | | | |
| 17 | 卓溪鄉 | 花蓮縣卓溪鄉立幼兒園 | 30 | 25 | 235,300 | 235,300 | 235,300 | | |
| 總計 | | | 1,740 | 1,019 | 15,438,260 | 15,438,260 | 15,438,260 | 1,147,058 | 14,291,202 |

第 11 號 建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瑞達路一段路面及瑞平路往防汛道路路面鋪設柏油」一案，經費計新臺幣 285 萬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2 月 7 府民自字第 1140024342 號函及花蓮縣政府 114 年 2 月 7 日府財務字第 114002439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2 月 19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191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婕瑜
電話：03-8232050
傳真：03-8236691
電子信箱：lee095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40024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50000A_1140024342_ATTACH1.odt、
376550000A_1140024342_ATTACH2.ods、376550000A_1140024342_ATTACH3.ods)

主旨：有關114年上半年度基層座談會會議紀錄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12月12日府民字第1130249932號函及「花蓮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旨案核定案件如下：
 - (一)瑞達路一段路面，重鋪柏油路。
 - (二)瑞平路往防汛道路路面，重鋪柏油路。
- 三、上開案件本府核定補助經費285萬元，本補助款請納入預算，並於114年2月27日前函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格式如附)，俾利核撥。
- 四、歲入預算應列於「一般性補助收入」科目，並請註明本核定函文號。
- 五、隨文檢附114年上半年度基層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於每月30日前將辦理情形函報本府列管。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

電 289540237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114年上半年度基層座談提案-會議紀錄

瑞穗鄉

| 縣府114年經費，鄉公所114年執行：縣府補助285萬 | | | | | | | | | |
|-----------------------------|------|-----|--------------------|---|---|------|-----------|-----------------|------------------|
| 序號 | 案號 | 職稱 | 姓名 | 內容 | 主席指示 | 經費來源 | | | 辦理情形 |
| | | | | | | 所需經費 | 縣府114年經費 | 公所 | |
| 1 | C004 | 瑞美村 | 林禹賢 0911-496413 | 瑞達路一段路面(長約1,840公尺,寬約7公尺),柏油鋪設案。 | 建設處及建設課現勘哪些路段急需改善先施作,縣府補助200萬給公所施作。 | | 2,000,000 | | 公所 |
| 2 | C005 | 瑞美村 | 林禹賢 0911-496413 | 瑞平路往防汛道路路面(長約180公尺,寬約5公尺)柏油重新鋪設。 | 補助公所施作。 | | 850,000 | | 公所 |
| 小計 | | | | | | 0 | 2,850,000 | 縣府補助285萬元,公所執行。 | |
| 其他 | | | | | | | | | |
| 3 | C001 | 舞鶴村 | 楊明林 0932-655733 | 花59線瑞穗牧場入口處排水溝設施改善案 | 1. 清淤部分公所辦理。 2. 建設處水利科會勘評估如何改善排水。 | | | | 公所 建設處 水利科 |
| 4 | C002 | 瑞穗村 | 羅文鑑 0928-299915 | 國光北路217巷98之1至84之1號路面(長約80公尺,寬約7公尺),柏油鋪設案。 | 公所建設課先釐清土地權責。 | | | | 公所 |
| 5 | C003 | 瑞美村 | 林禹賢 0911-496413 | 瑞美村民權東路,人行道路樹修剪、花圃修繕及人行道磁磚重新鋪設。 | 去年有提案,公所已提報「永續行人安全計畫」給縣府轉公路局,此案整體提報1200萬。 | | | | 公所 |

| | | | | | | | | | | |
|----|------|-----|------------------------|--|--|--|--|--|--|------------|
| 6 | C006 | 瑞良村 | 林金寶 8873795 | 中山路三段路尾住泛舟中心路路邊兩側彩繪牆面掉漆及發霉，重新彩繪一案。路段為係屬花193縣道範圍內之附屬設施。 | 1. 193線周邊請建設處先處理。 2. 請原民處、公所盤點部落周邊有無藝術家，討論如何辦理。 | | | | | 建設處 原民處 |
| 7 | C007 | 鶴岡村 | 羅峰 0980002636 | 花蓮的柚花步道(坪頂路)年久失修，坑坑洞洞，請重新維修施作。 | 農業處、水保署、縱管處及公所先辦理會勘。 | | | | | 農業處 |
| 8 | C008 | 舞鶴村 | 楊明林 0932- 655733 | 花59線瑞穗入口處排水溝設施改善：舊堤防400米需要敲掉移除作業 | 九河局會勘辦理。 | | | | | 九河局 |
| 9 | C009 | 鶴岡村 | 羅峰 0980002636 | 193線人孔蓋與路面落差大。 | 公所建設課先去定位，建設處今年193線重鋪時一起改善。 | | | | | 公所 建設處 |
| 10 | C010 | 瑞祥村 | 黃崧庭 0933- 998166 | 花55道路柏油路重新鋪設案。(祥北路2段至溫泉路3段1.3公里) | 納入114年經費執行 | | | | | 建設處 |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月圓
電話：03-8227171分機408
傳真：03-8223561
電子信箱：moon@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140024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50000A_1140024391_ATTACH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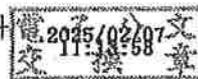
主旨：貴所提報「瑞達路一段路面及瑞平路往防汛道路路面鋪設柏油」案，核定由縣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新台幣285萬元，請於本(114)年2月20日前檢具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請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2月4日CA1140000490簽准案辦理。
- 二、旨揭項目核定以縣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分配新台幣285萬元，請依「花蓮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預算，其中歲入應以稅課收入科目編列，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請於本(114)年2月20日以前檢具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函請本府撥款。
- 三、貴所未來實際執行如有賸餘，應將款項繳回本府，不得逕移作他用。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本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



114/02/07



1140001991

第 12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教育部補助「114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共計新臺幣8萬元整，本所配合款2萬14元整)，總計10萬14元整。納入114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一般行政－圖書管理－業務費」及「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4年2月12日府文圖字第1140029194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114年2月26日瑞鄉代字第1140000213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威慶
電話：03-8227121#151
傳真：03-8235914
電子信箱：lee0306@mail.hcc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文圖字字第1140029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40029194_ATTACH1. pdf、
376550000A_1140029194_ATTACH2. pdf、376550000A_1140029194_ATTACH3. pdf、
376550000A_1140029194_ATTACH4. pdf、376550000A_1140029194_ATTACH5. pdf、
376550000A_1140029194_ATTACH6. jpg)

主旨：函轉教育部同意部分補助「114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61萬元（經常門101萬元、資本門60萬元），核定計畫金額201萬2,800元（經常門126萬2,700元、資本門75萬0,100元），補助比率79.99%，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11日臺教社(四)字第1130134440Q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子計畫1「全民閱讀推動計畫」及子計畫2「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補助經費詳見附件補助額度一覽表，請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含明細表），併同審查意見說明對照表，於114年2月25日前函送本局彙整。
- 三、旨揭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14/02/13



財力級次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四、為支持本土創作，請採購在臺出版之本國著作圖書（含影音）應達50%（請於成果報告填具辦理情形）。

五、檢附補助額度一覽表、審查意見表、經費申請表、成果報告格式各1份。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副本：本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

電 2075/0250 文
交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趙以琳
電話：02-7736-5701
電子信箱：elim819@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130134440Q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額度一覽表、審查意見表、經費申請表、成果報告格式各1份

(A09000000E_1130134440Q_senddoc20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30134440Q_senddoc20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30134440Q_senddoc20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30134440Q_senddoc20_Attach4.pdf)

主旨：本部同意部分補助「114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61萬元（經常門101萬元、資本門60萬元），核定計畫金額201萬2,800元（經常門126萬2,700元、資本門75萬0,100元），補助比率79.99%，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子計畫1「全民閱讀推動計畫」及子計畫2「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補助經費詳見附件補助額度一覽表，請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含明細表），併同審查意見說明對照表，於114年3月17日前函送本部。
- 二、旨揭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 三、為支持本土創作，請貴縣市採購在臺出版之本國著作圖書（含影音）應達50%（請於成果報告填具辦理情形）。

花府 114/0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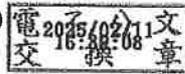


1140029194

四、檢附補助額度一覽表、審查意見表、經費申請表、成果報告格式各1份。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圖書館(含附件)



花蓮縣全縣市計畫經費申請總表

花蓮縣(市)申請本部114年多元閱讀推廣經費總表

單位：元

| 計畫代碼 | 館名 | 計畫名稱 | 申請補助經費(X) | | | 地方配合款(Y) | | | 總計 (Z=X+Y) | 配合款 所佔經費 比率 (Y/Z %) |
|------|-----------|-------------|-----------|---------|-----------|----------|---------|---------|---------------|---------------------------------|
| |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合計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合計 | | |
| 1-1 | 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 | 閱讀萬花筒計畫 | 400,000 | 0 | 400,000 | 100,089 | 0 | 100,089 | 500,089 | 20.01% |
| 1-2 | 花蓮市立圖書館 | 多元閱讀推廣計畫 | 30,000 | 50,000 | 80,000 | 7,506 | 12,509 | 20,015 | 100,015 | 20.01% |
| 1-3 | 吉安鄉立圖書館 | 多元閱讀推廣計畫 | 30,000 | 50,000 | 80,000 | 7,506 | 12,509 | 20,015 | 100,015 | 20.01% |
| 1-4 | 壽豐鄉立圖書館 | 多元閱讀推廣計畫 | 30,000 | 50,000 | 80,000 | 7,506 | 12,509 | 20,015 | 100,015 | 20.01% |
| 1-5 | 新城鄉立圖書館 | 多元閱讀推廣計畫 | 30,000 | 50,000 | 80,000 | 7,506 | 12,509 | 20,015 | 100,015 | 20.01% |
| 1-6 | 鳳林鎮立圖書館 | 多元閱讀推廣計畫 | 30,000 | 50,000 | 80,000 | 7,506 | 12,508 | 20,014 | 100,014 | 20.01% |
| 1-7 | 光復鄉立圖書館 | 我是藏書媽牛夢想家計畫 | 30,000 | 50,000 | 80,000 | 7,506 | 12,508 | 20,014 | 100,014 | 20.01% |
| 1-8 | 瑞穗鄉立圖書館 | 多元閱讀推廣實地計畫 | 30,000 | 50,000 | 80,000 | 7,506 | 12,508 | 20,014 | 100,014 | 20.01% |
| 1-9 | 豐濱鄉立圖書館 | 多元閱讀推廣計畫 | 30,000 | 50,000 | 80,000 | 7,506 | 12,508 | 20,014 | 100,014 | 20.01% |
| 1-10 | 萬榮鄉立圖書館 | 多元閱讀推廣計畫 | 30,000 | 50,000 | 80,000 | 7,506 | 12,508 | 20,014 | 100,014 | 20.01% |
| 1-11 | 玉里鎮立圖書館 | 多元閱讀推廣計畫 | 30,000 | 50,000 | 80,000 | 7,506 | 12,508 | 20,014 | 100,014 | 20.01% |
| 1-12 | 卓溪鄉立圖書館 | 多元閱讀推廣計畫 | 30,000 | 50,000 | 80,000 | 7,506 | 12,508 | 20,014 | 100,014 | 20.01% |
| 1-13 | 富里鄉立圖書館 | 多元閱讀推廣計畫 | 30,000 | 50,000 | 80,000 | 7,506 | 12,508 | 20,014 | 100,014 | 20.01% |
| 小計 | | | 760,000 | 600,000 | 1,360,000 | 190,161 | 150,100 | 340,261 | 1,700,261 | 20.01% |
| 2 | 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 | 本土語言推廣計畫 | 250,000 | 0 | 250,000 | 62,539 | 0 | 62,539 | 312,539 | 20.01% |
| 總計 | | | 1,010,000 | 600,000 | 1,610,000 | 252,700 | 150,100 | 402,800 | 2,012,800 | 20.01% |

第 13 號 觀光農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補助「114 年度水稻葉穗稻熱病整合防治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3 萬 6,000 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獎補助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114 年 2 月 17 日花動植字第 114000077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2 月 26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220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函

978

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南路十九號

地址：970花蓮市瑞美路5號

承辦人：王愛琇

電話：03-8227431

電子信箱：chu6724@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花動植字第1140000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水稻稻熱病計畫新城鄉、114年水稻稻熱病計畫花蓮市、114年水稻稻熱病計畫吉安鄉、114年水稻稻熱病計畫壽豐鄉、114年水稻稻熱病計畫鳳林鎮、114年水稻稻熱病計畫萬榮鄉、114年水稻稻熱病計畫光復鄉、114年水稻稻熱病計畫瑞穗鄉、114年水稻稻熱病計畫豐濱鄉、114年水稻稻熱病計畫玉里鎮、114年水稻稻熱病計畫卓溪鄉、114年水稻稻熱病計畫富里鄉

主旨：檢送本縣「114年度水稻葉穗稻熱病整合防治」計畫1份，請貴所依核定面積確實辦理，以確保稻作生產及農民收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度動植物疫病防治計畫併參據「花蓮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水稻葉穗稻熱病為本縣重要病害，若發生危害則嚴重影響稻作產量，為加強宣導農民做適時之防治，請貴所確實辦理本案計畫，以有效防治葉穗稻熱病發生蔓延危害，確保稻作生產及農民收益。
- 三、本案計畫之防治藥劑請參照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植物保護資訊系統所列之推薦藥劑及防治方法辦理（網址：<https://otserv2.tactri.gov.tw/ppm/>），其相關防治技術請洽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協助。
- 四、為考量本所年度經費執行成效及結算作業，有關補助本案計畫超過新臺幣15萬元以上之鄉鎮市公所採先行撥付50%，並請配合於114年7月31日前執行第一期經費完成50%以上，並檢附期中會計報告函送本所，俾憑核撥剩餘50%經費，逾期送達則經費恕不保留，原分配經費由本所統籌應用。



- 五、請貴所於114年3月10日前檢附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所以憑辦理撥款事宜。
- 六、本案計畫補助方式由貴所依轄內實際狀況自行調整，受補助農民應造冊存檔已備日後抽檢審查並確實落實農藥實名制政策。
- 七、依據農藥管理法第29條第9款規定略以，農藥販賣業者應：「開具載明農藥之名稱、數量與其使用範圍、購買者及販賣業者資訊之販售證明予購買者。」違反規定者依同法第5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貴所於執行本案計畫若以藥劑採購標案方式辦理，請造冊並提供農藥資材廠商開具之販售證明，本項規定應納入採購合約，否則不得辦理經費核銷。
- 八、請貴所計畫結束後於114年10月31日前填復會計報告，倘若有經費結餘款請一併函送本所，俾利計畫經費結案。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花蓮縣政府、本所植物防疫股

所長 周黃得榮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114 年度動植物疫病防治計畫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 中文名稱：花蓮縣 114 年度水稻葉穗稻熱病整合防治計畫

(二) 計畫經費：

1.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補助款：85 萬 9,200 元

2. 各鄉鎮市公所及農民配合款：85 萬 9,200 元

總合計：171 萬 8,400 元

二、計畫依據：114 年度動植物疫病防治計畫

三、主辦機關：

| 計畫主持機關 | 計畫主持人 | 計畫主持人職稱 | 電 話 |
|-----------|-------|---------|------------|
|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 周黃得榮 | 所 長 | 03-8227431 |

四、計畫聯絡人：

| 機關名稱 | 姓 名 | 職 稱 | 電 話 |
|-----------|-----|------|------------|
|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 王愛琇 | 約用人員 | 03-8227431 |

五、執行機關及主辦人：

| 計畫執行機關 | 計畫執行人 | 計畫執行人職稱 | 電話 |
|--------|-------|---------|------------|
| 新城鄉公所 | 何 禮 臺 | 鄉 長 | 03-8267223 |
| 花蓮市公所 | 魏 嘉 彥 | 市 長 | 03-8314922 |
| 吉安鄉公所 | 游 淑 貞 | 鄉 長 | 03-8523126 |
| 壽豐鄉公所 | 曾 淑 懿 | 鄉 長 | 03-8652131 |
| 鳳林鎮公所 | 林 建 平 | 鎮 長 | 03-8762771 |
| 萬榮鄉公所 | 梁 光 明 | 鄉 長 | 03-8751321 |
| 光復鄉公所 | 林 清 水 | 鄉 長 | 03-8702231 |
| 瑞穗鄉公所 | 吳 萬 德 | 鄉 長 | 03-8872222 |
| 豐濱鄉公所 | 邱 福 順 | 鄉 長 | 03-8791350 |
| 玉里鎮公所 | 龔 文 俊 | 鎮 長 | 03-8882069 |
| 富里鄉公所 | 江 東 成 | 鄉 長 | 03-8832111 |
| 卓溪鄉公所 | 田 桂 花 | 鄉 長 | 03-8883118 |

六、技術指導機關：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七、執行期限：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八、計畫內容：

水稻為本縣最重要糧食作物，惟收益較其他農作物偏低，且本縣地處亞熱帶氣候高溫多濕，病蟲害容易孳生蔓延，尤以每年稻作葉穗稻熱病之發生嚴重，並已成為本縣地域性主要病害，影響稻作產量，而防治費用成為生產成本一大負擔，故為照顧稻農確保糧源，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輔導稻農應用高效率施藥方法，以有效防治葉穗稻熱病發生蔓延危害，確保稻作生產及農民收益。

九、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

(一)重要病蟲害防治：辦理 114 年一、二期水稻葉穗稻熱病防治 2,864 公頃。

(二)辦理地點：

1. 本縣轄內各鄉鎮市。
2. 本年度辦理水稻葉穗稻熱病 2,864 公頃，並依各鄉鎮水稻生產面積及良質米地區分配防治示範補助面積，每公頃所需資材防治經費以 600 元計，由計畫補助每公頃防治資材 300 元整，不足部分由鄉鎮市公所及農民負擔，各鄉鎮市辦理面積如下表：

| 鄉鎮市 | 新城鄉 | 花蓮市 | 吉安鄉 | 壽豐鄉 | 鳳林鎮 | 萬榮鄉 | 光復鄉 | 豐濱鄉 | 瑞穗鄉 | 玉里鎮 | 卓溪鄉 | 富里鄉 | 總合計 |
|----------|-----|-----|-----|-----|-----|-----|-----|-----|-----|-------|-----|-----|-------|
| 辦理面積(公頃) | 100 | 30 | 310 | 300 | 100 | 20 | 160 | 20 | 120 | 1,157 | 10 | 537 | 2,864 |

(三)水稻葉穗稻熱病防治方法：

1. 栽植抗稻熱病品種：參考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植物保護手冊所列的推廣品種依抗病程度栽植適合之抗病品種。
2. 農藥防治法：參照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植物保護資訊系統所列之推廣藥劑及防治方法辦理 (<https://otserv2.tactri.gov.tw/ppm/>)。

(四)補助方式：

1. 由各公所依轄內實際狀況自行調整補助方式，受補助農民應造冊存檔並確實落實農藥實名制政策。
2. 公所對補助對象(申請人)及面積之核算，各公所可參考前一年度(113年)及本年度肥料資材補助作業之鄉鎮市所轄合格清冊，作為核算補助金額及准駁與否(倘非種植水稻作物，則不符申請資格)。補助標準以每人每年補助 1 次、每公頃補助 300 元，經費有限用罄為止。

十、預期效益：

辦理水稻葉穗稻熱病防治示範 2,864 公頃，以確保農民收益及減少農藥使用次數。

十一、預算科目：

8. 瑞穗鄉公所：

單位：千元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防疫所補助 | 公所及農民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 40-00 40-20 | 獎補助費 補助 | 36 36 | 36 36 | 72 72 | 120 公頃×600 元=72,000 元。 計畫補助： 72,000 元×1/2=36,000 元。 小計：36,000 元 |
| 合計 | | 36 | 36 | 72 | |

第 14 號 原行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4 年度瑞穗豐收季-昝都法
 嗨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66 萬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民政業務-原住民業務-業務費」，
 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4年2月19日府原行字第1140032969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114年3月3日瑞鄉代字第1140000223號函復提請
 本次臨時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凱琪
電話：03-8233200#116
電子信箱：saci61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原行字第1140032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申請「114年度瑞穗豐收季-沓都法嗨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補助一案，本府補助新台幣66萬元，相關注意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3年12月9日瑞鄉原行字第1130019716B號函。
- 二、按本府補助原住民部落傳統祭祀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本案一般注意事項及核銷注意事項如下：

(一)一般注意事項：

- 1、本府對活動獎金、紀念品及服裝等費用，不予補助。
- 2、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時，應重新向本府提出申請。
- 3、各項宣導資料之適當位置標明花蓮縣政府補助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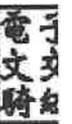
(二)核銷注意事項：

- 1、活動總經費低於原核定補助經費總額者，補助金額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核減之。
- 2、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補

114/02/19



1140002722



助經費支出之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等函送本府核結。

3、如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應載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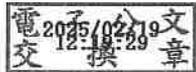
三、核銷時應填報經費結報表，敘明本府預算科目「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輔導業務-獎補助費-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原始支出單據正本留存受補助單位備查。

四、核銷時請依「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五、核銷所需表件請至「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網站-補助訊息-本府補助原住民部落傳統祭祀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及「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社團補助核銷相關格式(<http://ab.hl.gov.tw/zh-tw/Service/FormsDownload?page=1>)」網頁下載。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



第 15 號 原行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三期整(修)建計畫-梧繞聚會所及奇美聚會所」經費計新臺幣 321 萬 3,000 元整，地方配合款 35 萬 7,000 元整，總經費合計 357 萬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2 月 24 日府原建字第 114002835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3 月 3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225 號函復提請本次臨時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晨嫣
電話：03-8233200#514
電子信箱：ab4677@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原建字第1140028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50000A_1140028353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4002835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核定「花蓮縣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三期整(修)建計畫」明細表1份，請
辦理納入預算作業及工程發包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2月12日原民建字第1140003883號函備查及本府114年2月6日府原建字第1140023016號函續辦。
- 二、旨揭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請貴所依「花蓮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規定列入年度預算，並編列工程配合款(10%)預算支應。
- 三、本次核定新城鄉大德部落及華陽部落、壽豐鄉光榮部落等3做聚會所已達請款條件，請盡速向本府請領工程款項。
- 四、另本府補助工程案件，將提列工程管理費10%作為督導費，於撥付全期款(或尾款)時逕扣辦理。
- 五、隨函檢附「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1份。



114/02/25



1140003019

正本：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含附件)



花蓮縣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三期整(修)建計

| 項次 | 執行單位 | 工程名稱 | 性質 | 114年度核定經費(元) | | | 115年度核定經費(元) | | | 115年度核定經費(元) | | | 備註 |
|----|-------|-----------|----|--------------|---------|-----------|--------------|---------|-----------|--------------|---------|-----------|----|
| | | | | 花東基金 | 地方配合款 | 合計 | 花東基金 | 地方配合款 | 合計 | 花東基金 | 地方配合款 | 合計 | |
| 1 | | 梧統聚會所 | | 1,440,000 | 160,000 | 1,600,000 | - | - | - | 1,440,000 | 160,000 | 1,600,000 | |
| 2 | | 奇美聚會所 | | 1,773,000 | 197,000 | 1,970,000 | - | - | - | 1,773,000 | 197,000 | 1,970,000 | |
| 3 | | 拉吉采干部落聚會所 | | - | - | - | 1,089,000 | 121,000 | 1,210,000 | - | - | 1,210,000 | |
| 4 | | 牧管樓聚會所 | | - | - | - | 909,000 | 101,000 | 1,010,000 | - | - | 1,010,000 | |
| 5 | 瑞穗鄉公所 | 獅營灣聚會所 | | - | - | - | 837,000 | 93,000 | 930,000 | - | - | 930,000 | |
| 6 | | 迦納部落聚會所 | | - | - | - | 324,000 | 36,000 | 360,000 | - | - | 360,000 | |
| 7 | | 法津部落聚會所 | | - | - | - | 441,000 | 49,000 | 490,000 | - | - | 490,000 | |
| 8 | | 阿多瀾聚會所 | | - | - | - | 603,000 | 67,000 | 670,000 | - | - | 670,000 | |
| 9 | | 溫美聚會所 | | - | - | - | 360,000 | 40,000 | 400,000 | - | - | 400,000 | |
| 10 | | 瑞穗鄉小計 | | 3,213,000 | 357,000 | 3,570,000 | 4,563,000 | 507,000 | 5,070,000 | - | - | 5,070,000 | |
| | | | | | | | 7,776,000 | 864,000 | 8,640,000 | | | 8,640,000 | |

第 16 號 建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4 年度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349 萬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及「建管行政—建管行政—業務費」項下，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 月 7 日府建土字第 1140004702G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3 月 3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227 號函復提請本次臨時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賴韋伶
電話：03-8227171#425
電子信箱：toraku_16@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1140004702G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道路管理及養護作業，114年度編列預算補助貴所辦理轄管「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工程由本府114年度「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工程-獎補助費」預算下補助349萬元(因貴所113年度發包執行進度總排名第10名，都市型養護成果排名第3名，依道路面積換算養護經費後，預算增加5%，及花64線3K+564~20K+664共計17,100公尺養護補助約為76萬元)，以納入預算方式於年度內辦理，並依「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檢附結算驗收證明、結算明細表及相關附件報府請款，本補助款不得動支發包結餘款項。
- 二、本補助款須確實運用於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之管理及養護工作，並考量基層座談會所提案件視急迫性優先辦理改善，另請儘速辦理發包作業於年度內完工，本(114)年度執行績效將作為下年度預算分配之參考依據。

114/01/07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電 2025/08/07 文
交 15:44:51 換 章

裝

訂



線



第 17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環村桐花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經費計新臺幣 318 萬 2,000 元及本所配合款 51 萬 8,000 元，總經費 370 萬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 年 2 月 24 日府客文字第 114003761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4 年 3 月 6 日瑞鄉代字第 1140000251 號函復提請本次臨時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廖彥翔
電話：03-8527843分機131
電子信箱：jechi64012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1140037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40037610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40037610_ATTACH2.pdf、376550000A_1140037610_ATTACH3.odt、
376550000A_1140037610_ATTACH4.pdf、376550000A_1140037610_ATTACH5.odt)

主旨：為貴所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環村桐花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
施作案」，業經客家委員會核定，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2月21日客會產字第1130011847號函
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客家委員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書後同
意補助（詳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依客家委員會
副本函諒達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
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
1份至該會，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該會得撤銷補
助。
 - (二)為配合114年桐花祭，本計畫應於114年4月15日前完工驗
收並開放民眾使用。
 - (三)立法院於113年12月20日三讀通過之《財政收支劃分法》

114/02/25



1140003025

修正案公告施行後，該會得視預算情形或配合行政院政策調整本次補助案件之補助比率或額度，屆時應請受補助機關就經費缺口另覓財源支應。

(四)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五)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貴所於修正計畫書獲客家委員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本府初審後，再轉送該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該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資訊系統(<https://info.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六)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七)計畫執行如以本會補助款支應政策宣導經費，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並揭示客家委員會補助金額。

(八)請配合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發展各項計畫及國家客家發展計畫。

三、請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規定，督促工程主辦機關於各階段落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並於每年年底前復該會當年度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

四、旨揭計畫倘辦理開、竣工典禮或其他活動，請邀請客家委

員會在地委員參加，倘該會屆時不克出席，亦可由委員代表該會。

五、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綜合意見彙整表、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空白表格）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各1份。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客家事務處、意高國際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 | 核定案名 | 申請單位 | 核定結果 | 補助項目 |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
|-----------|----------------------------|--------------|----------------|----------------|--------------------|
| 1 | 花蓮縣瑞穗鄉環村桐花步道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 花蓮縣 瑞穗鄉公所 |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類 | 318.2 |
| 合計 | | | | | 318.2 |



代表提議案

第1號 建設類 提案人：羅文騰 連署人：陳源發 林玉梅

案由：建請於瑞美村中正南路秧苗場附近，排水溝接續長約150米案。

說明：鄉親反映該排水溝尚未接續完成，為改善該區排水，確有接續施作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號 建設類 提案人：羅文騰 連署人：陳源發 陳秀蘭

案由：建請於瑞美村中華路246巷5到11號，接續排水溝長約22米及陰井1座案。

說明：經鄉親反映，該處排水溝因未接續致排水阻塞，影響環境衛生甚巨，確有接續施作排水溝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3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源發 連署人：賴柄佑 鍾紫韻

案由：建請於富興村源興路、新興路段，施設減速墊案。

說明：查該路段為下坡路，常有車輛車速過快並發生車禍，經村民數次反應，確有施設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4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國政 連署人：林佳和 陳秀珍

案由：建請於瑞穗村中正北路231號對面，接續排水溝長約100米案。

說明：查該處未設置排水溝，每逢大雨即淹水，造成人車通行危險，確有施作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5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國政 連署人：陳秀蘭 陳秀珍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興鶴路一段150-5號前，設置路燈1盞案。

說明：查該處夜間昏暗，常有蛇隻出沒，為居民進出安全，確有設置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6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明秋 連署人：陳源發 賴柄佑

案由：建請於舞鶴村加納納往大坪頂聯絡道路，危險路段施作護欄案。

說明：查該聯絡道路因耕作所需，人車往來頻繁，危險路段邊坡很高，未施作護欄非常危險，近日亦有車禍死亡事件，確有施作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7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陳秀蘭 鍾紫韻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谷優段748地號，排水溝施作清疏案。

說明：查該處排水溝因颱風豪雨土石阻塞，無處排水情況嚴重，確有儘速清疏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清疏。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8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羅文騰 陳國政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26鄰野溪疏濬案。

說明：查該野溪康芮颱風至今未疏濬完成，清淤土石堆積如山未運走，若有颱風豪雨來時將再次造成傷害，應儘速遷移目前堆置的砂石。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9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賴柄佑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屋拉力地段1064、1202地號旁排水溝重新施
作案。

說明：查該地點，因既有水溝狹窄，長期淤積排水不良，造成周
邊居民十分困擾，確有重新施作排水溝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0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進光 連署人：陳源發 陳秀珍

案由：建請於瑞美村中興路13號對面，設置路燈1盞案。

說明：查該處路面較寬路燈間距較長，夜間視線不佳確有設置必
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1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羅文騰 陳國政

案由：建請於瑞良村瑞良段178、180地號農地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排水溝，以防邊坡滑落案。

說明：查該地點，因鄰近數戶住宅及農地高低落差大，為防邊坡滑落影響居住安全，並維護居民生命財產，確有鋪設水泥路面、排水溝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2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羅文騰 陳秀珍

案由：建請於奇美村猴子山段136、137地號等修建農路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歷經康芮颱風豪雨導致坡地農路設施中斷毀損，大規模崩塌進而嚴重影響農業經濟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確有修建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修建。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3號 民政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陳國政 林玉梅

案由：建請於瑞良村6鄰及10鄰排水溝清理案。

說明：查該地點，排水溝阻塞且菸蒂、檳榔渣等雜物棄置於水溝內，影響環境清潔，確有清理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清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4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陳源發 鍾紫韻

案由：建請於富源村源興路52巷30號宅前南大排，施設護欄案。

說明：查該處南大排邊坡深度超過4米，已有鄉親從此處掉落造成傷害，確有施作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5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陳源發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富興村學府路與新興路轉彎處施設護欄案。

說明：查該處路面與農田有高低落差經常造成車輛掉落，確有施作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6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鍾紫韻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富源村保安路128號出入口增設反光鏡1面、路燈提高或換新及裝設減速設施案。

說明：查該處路口經常發生車禍且路燈昏暗，確有施作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7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陳源發 陳進光

案由：建請於富興村平埔路鋪設 AC 路面案。

說明：查該路段多年未重新鋪設 AC 路面，現已破損不堪影響人車通行安全，該路段已多次提案與會勘，卻未見公所評估規劃，確有重新鋪設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鋪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8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陳源發 陳進光

案由：建請於富興村富興1621-1地號，鋪設農路長約200米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農民陳情每逢下雨即泥濘不堪，農用車輛無法進入造成不便，確有鋪設農路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鋪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9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鍾紫韻 鍾明秋

案由：建請於富興村連興路100號旁，區域排水溝清淤案。

說明：查該處區域排水溝，已多年未清淤造成堵塞，確有清淤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清淤。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0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鍾紫韻 陳秀珍

案由：建請於舞鶴村新舞鶴段0896-0000地號，施作擋土牆案。

說明：查該地點，農民陳情已多次會勘無果，且經去年康芮颱風農地流失更為嚴重，確有施作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1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陳源發 陳秀珍

案由：建請修復富興村碰風店旁，綠色廊道基座案。

說明：查該地點，木頭基座已嚴重腐蝕，請儘速修復以維用路人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修復。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2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紫韻 連署人：陳源發 賴柄佑

案由：建請於奇美村上奇美段006、0031、0412、0413地號，增設排水水圳長約100米案。

說明：查該區段位於山坡保育區內，因用、排水確有施作必要。

辦法：請公所邀集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水利署瑞穗工作站等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3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紫韻 連署人：陳秀珍 林玉梅

案由：建請於奇美村瑞港公路3.7K處，重新施作排水溝長約30米案。

說明：查該處既有排水溝，已年久失修破損不堪，且造成排水問題，確有重新施作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4號 原行類 提案人：鍾紫韻 連署人：陳源發 林佳和

案由：建請公所繼續辦理中餐烹飪丙級證照班案。

說明：為提供遊子返鄉青年多元就業機會，請公所繼續辦理原住民族中餐丙級證照課程，以開創更多鄉親就業機會

辦法：請公所研議、規劃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5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陳源發 鍾紫韻

案由：建請於瑞穗村富貴路、中正北路一段199號至271號更換水溝蓋案。

說明：查該處水溝蓋凹陷嚴重，導致用路人危險，確有更換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6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鍾紫韻 賴炳佑

案由：建請於舞鶴村舞鶴公墓旁道路增設擋土牆案。

說明：查該處長期被土石沖刷後路基掏空，建議修復並增設擋土牆，以防後患。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7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陳源發 陳秀珍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興鶴路一段111-1號旁增設排水溝案。

說明：查該處每逢大雨附近居家即淹水，確有增設排水溝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8號 殯管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陳進光 林玉梅

案由：建請於佛教納骨牆旁增設金爐、銀爐案。

說明：查佛教納骨牆沒有獨立的金爐、銀爐，並與納骨塔共用，

鄉親建議增設此爐，讓仙輩們得以領到家人供奉的心意。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9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陳進光 陳秀珍

案由：建請於瑞穗村中正北路一段483號旁，增設路燈1盞案。

說明：查該處路面無燈光照明，許多民眾反應需增設路燈，以維
用路人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案

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代表臨時動議案

第 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附議人：陳秀蘭陳秀珍
賴柄佑

案由：建請於瑞穗村中山路一段排水溝清淤案。

說明：查該地點兩旁排水溝洩水不良，且溝蓋內囤積大量菸蒂及檳榔渣等，時常發生惡臭，嚴重影響環境衛生，確有清淤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清淤。

議決：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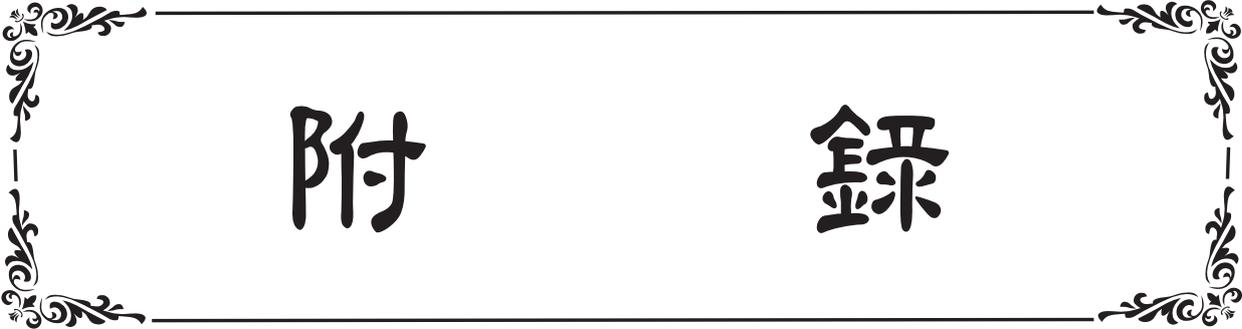
第 2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附議人：陳秀蘭 陳秀珍
賴柄佑

案由：建請鄉公所全面檢討全鄉反射鏡案。

說明：本鄉轄內因需求在重要路口設有反射鏡，但經年累月後，或車輛撞擊或颱風造成部分損壞等因素，很多已不符正常使用需求，確有排查檢修更換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排查、改善。

議決：照案通過。



附 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2次臨時大會
 預 定 議 事 日 程 表
 自 114 年 3 月 12 日 起 至 114 年 3 月 14 日 止

| 日期 | 星 期 | 會 次 | 上午(9—12時) | 會次 | 下午(2—5時) |
|------|--------|--------|-------------------------------------|----|----------|
| 3/12 | 三 | | 1. 報到(9—10)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 | | |
| 3/13 | 四 | 1 | 討論鄉公所提案 | | |
| 3/14 | 五 | 2 | 1. 討論代表提議案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 |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2次臨時大會
實 際 議 事 日 程 表
自 114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

| 日期 | 星 期 | 會 次 | 上午(9—12時) | 會次 | 下午(2—5時) |
|------|--------|--------|--|----|----------|
| 3/12 | 三 | | 1. 報到(9—10)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 | | |
| 3/13 | 四 | | 考察鄉政建設 | | |
| 3/14 | 五 | 1 | 1. 討論鄉公所提案 2. 討論代表提議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 |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件統計表

| 件 類 案 別 數 別 | 鄉公所 提案 | 代表 提議案 | 人民 請願案 | 臨時 動議案 | 合計 |
|----------------------------|-----------|-----------|-----------|-----------|----|
| 民政 | 7 | 1 | 0 | 0 | 8 |
| 財政 | 0 | 0 | 0 | 0 | 0 |
| 建設 | 2 | 26 | 0 | 2 | 30 |
| 觀農 | 1 | 0 | 0 | 0 | 1 |
| 原行 | 4 | 1 | 0 | 0 | 5 |
| 行政 | 0 | 0 | 0 | 0 | 0 |
| 主計 | 0 | 0 | 0 | 0 | 0 |
| 人事 | 0 | 0 | 0 | 0 | 0 |
| 幼兒 | 3 | 0 | 0 | 0 | 3 |
| 殯管 | 0 | 1 | 0 | 0 | 1 |
| 其他 | 0 | 0 | 0 | 0 | 0 |
| 小計 | 17 | 29 | 0 | 2 | 48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 | | | | |
|---|---|---|---|---|
| 副 | 主 | 席 | 主 | 席 |
|---|---|---|---|---|

| | | | |
|---|---|---|---|
| 秘 | 書 | 組 | 員 |
|---|---|---|---|

| | | |
|-----|-----|-----|
| 殯管所 | 幼兒園 | 人事室 |
|-----|-----|-----|

| | | |
|-----|-----|-----|
| 主計室 | 行政室 | 原行課 |
|-----|-----|-----|

| | | | | | | |
|-----|-----|----|-----|----|-----|-----|
| 觀農課 | 建設課 | 秘書 | 報告台 | 鄉長 | 財政課 | 民政課 |
|-----|-----|----|-----|----|-----|-----|

| | | |
|-----|-----|-----|
| 鍾紫韻 | 賴柄佑 | 林佳和 |
|-----|-----|-----|

| | | |
|-----|-----|-----|
| 陳國政 | 陳進光 | 陳秀蘭 |
|-----|-----|-----|

| | | |
|-----|-----|-----|
| 羅文騰 | 林玉梅 | 陳秀珍 |
|-----|-----|-----|

| | | |
|-----|-----|-----|
| 鍾明秋 | 陳源發 | 預備桌 |
|-----|-----|-----|

| | | |
|--|--|--|
| | | |
|--|--|--|

| | | |
|---|---|---|
| 來 | 賓 | 席 |
|---|---|---|

| | | |
|---|---|---|
| 記 | 者 | 席 |
|---|---|---|

| | | |
|---|---|---|
| 旁 | 聽 | 席 |
|---|---|---|

| | | |
|---|---|---|
| 旁 | 聽 | 席 |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 日期 姓名 | 3/12 | | | 3/13 | | | 3/14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羅文騰 | v | | | v | | | v | | | 3 | | |
| 陳源發 | v | | | v | | | v | | | 3 | | |
| 鍾紫韻 | v | | | v | | | v | | | 3 | | |
| 賴柄佑 | v | | | v | | | v | | | 3 | | |
| 林佳和 | v | | | v | | | v | | | 3 | | |
| 陳國政 | v | | | v | | | v | | | 3 | | |
| 陳進光 | v | | | v | | | v | | | 3 | | |
| 陳秀蘭 | v | | | v | | | v | | | 3 | | |
| 林玉梅 | v | | | v | | | v | | | 3 | | |
| 陳秀珍 | v | | | v | | | v | | | 3 | | |
| 鍾明秋 | v | | | v | | | v | | | 3 | | |
| 合 計 | 11 | 0 | 0 | 11 | 0 | 0 | 11 | 0 | 0 | 33 | 0 | 0 |
| 附 註 | ○：出席 △：請假 ×：缺席 | | | | | | | | | | | |